

海口市美兰区教育局文件

美教〔2017〕435号

签发人：梁东喜

海口市美兰区教育局关于印发 2017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属各中小学校（含民办）、幼儿园：

现将《海口市美兰区教育系统2017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海口市美兰区教育系统2017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人：王荣， 电话：65314979）

海口市美兰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8日印发

附件

海口市美兰区教育系统 2017 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学校冬春季节火灾防控工作，全力维护全区教育系统消防安全形势稳定，按照 12 月 7 日海口市政府召开 2017 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动员部署会上对我市防控工作提出具体要求，美兰区教育局决定自即日起至 2018 年全国“两会”结束，在全区教育系统集中组织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以及省、市关于近期安全生产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安全教育，完善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增强师生的火灾防控意识，切实消除各类火灾隐患，有力维护教育系统的安全稳定，确保全区教育系统不发生火灾伤亡事件。

二、工作任务

（一）狠抓火灾防控工作。

1. 全面深化消防安全“三项重点”专项治理。以电气线路、安全疏散、培训演练专项治理为重点，严格落实电气线路防火措施，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常态畅通，加强消防安全培训、演练。

2. 全面检查校园重点消防场所。以学生宿舍、食堂、礼堂、实验室、教室、会议室等人群密集场所为重点，着重检查场所设置、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规定情况，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情况，制定符合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情况，实验室人员管理以及有毒有害实验用品购买、领用、登记制度落实情况，重点部位自动监控、通风、防火防爆设施设置维护及运行情况。

3. 做好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消防安保工作。各学校紧盯明年“两会”等重大活动以及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日，加强消防安全保卫工作，认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寄宿制学校要严格执行学生寝室管理制度，安排值班人员组织开展“零点”夜查行动，落实各项火灾防控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二）务实消防安全基础。

1. 健全完善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机制。各学校要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职责，加强日常

巡查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构建人人有责、人人负责的消防安全责任链条。

2. 强化技防物防措施。以消防设施和监控视频为重点，确保消防基础设施设备和器材建设符合规定标准，能正常保用；确保校园人防、技防、物防到位，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要通道等视频监控全覆盖，无死角。

3. 强力整改消防安全隐患。各学校在消防安全自查中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认真开展一次“回头看”活动，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到位；对不能立即完成整改的，建立台账，明确时限，强化措施，实施销号管理；对学校自己没有能力和条件完成整改的，及时向所在地政府报告，请求政府帮助解决，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三）强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1. 广泛宣传消防常识。要面向师生强化宣传培训，结合冬春季节火灾特点，各学校要通过国旗下讲话、班队会、校讯通、校园广播、微信平台、校刊校报和宣传栏、课堂等各种途径，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三提示”和教职工“一懂三会”教育活动，重点宣传安全用火用电和燃放烟花爆竹常识，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技能。

2. 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各中小学每学期设置不少于 4 课时的消防安全教育课程，学校要有计划、教师要有备课、学生要有作业，真正把消防安全教育工作落到实处。

3. 广泛开展消防培训。加强消防管理人员培训，配齐配足消防器材，提高处置初起火灾和控制火灾蔓延的基本能力。加强对学校保安队伍的火灾救援训练，深入开展冬季训练活动，强化保安人员的体能和技能，切实提高初战控火、人员搜救等能力。

4. 开展消防应急疏散演练。各学校要结合自己的实际，认真组织全体师生开展一次消防应急疏散演练活动。

三、工作时间及步骤

（一）部署发动阶段（2017年12月10日前）。各学校（幼儿园）认真研判本学校、幼儿园冬春季节火灾形势，召开专题会议、制定下发工作方案，明确职责任务和工作目标。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8年全国“两会”结束前）。各学校、幼儿园按照工作方案，细化措施，加强调度，全力抓好冬春火灾防控各项任务的落实。

（三）总结考评阶段（2018年全国“两会”结束后5天内）。各学校、幼儿园对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上报区教育局。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冬季风干物燥，气候寒冷，校园用火、用电大量增加，圣诞、元旦、春节、元宵节等节庆活动多，燃放烟花爆竹多，火灾风险剧增，容易引发大的火灾事

故。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吸取各地火灾事故教训，扎实做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区教育局成立全区教育系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梁东喜局长任组长，陈照锦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学校也要结合自己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召开专题会议，逐级动员部署，层层分解落实工作任务、责任、措施。

（三）注重工作实效。各学校要在冬春火灾防控整体要求和消防安全形势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工作实际，研究确定本单位今冬明春开展火灾防控工作的重点，因地制宜开展工作。

学校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校长（园长）要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部门领导具体抓。要逐级签订消防安全责任状，确保消防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四）严格调度督导。区教育局将对各学校、幼儿园的消防安全工作情况进行督查，采取“四不两直”的方法，深入学校督导检查，推进工作落实。对发生重特大火灾的，要严格实行责任倒查，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责任。